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4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提名胡富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2 审议通过《提名叶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2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6-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的各项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合法有效。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

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阅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全面了解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即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含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符合《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合理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在公司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三、监事会 2023 工作计划

2023 年，将继续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 3、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4、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检查工作的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7日